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工作費與兼任獸醫師 工作酬勞支領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提升動物醫療服務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醫院為因應各科室業務之需求，得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兼職分科負責人、獸醫師或行政人員，分科負責人每月支給 6540 元工作費；其餘兼職人員參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簡、薦、委任等職級來分別支給，委任職級每月 2000 元，薦任職級每月 2500 元，簡任職級每月 3000 元。

本醫院除工作費外，兼職人員(含分科負責人)可領工作酬勞，核發標準以年營收 120 萬元為一單位，每單位每月支給 3000 元，每增加 120 萬元加發 3000 元，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已領有分科負責人工作費之人員須達年營收兩個單位始可開始支領工作酬勞。

第三條 本項所需經費由本醫院歷年盈餘支付。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